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丞先生召集，于2019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丞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名蔡连成、董浩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蔡连成目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没有兼任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提名蔡连成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提名董浩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经过对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资料的认真审查后，认为上述两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战略发展，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连成，男，1953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历任宝隆洋行总经理，海德堡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海德堡（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蔡连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浩，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鲁烟莱州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草事业部总经理。现任鸿华视像（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小蜜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董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800 股，持股比例为 0.02%，除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天津小蜜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